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 年 5 月 27 日

- ▶ 栏目一：新《公司法》专题学习—优化公司章程要点解读
- ▶ 栏目二：《反洗钱小课堂》——央行公布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 2024 年 4 月

新《公司法》专题学习—优化公司章程要点解读

上周的合规每周学通过聚焦新《公司法》有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要点的学习，对重要条款的法条内容与精神实质进行逐条解读。

本次公司法的修订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本周的合规每周学将着重从优化公司现有章程角度对新《公司法》进行解读。

公司章程是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文件之一，其地位相当于公司的小宪法。新《公司法》已颁布，并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公司法》新增和修改了 228 个条文，其中实质性修改 112 个条文，修改条文接近总条文数量的一半。新《公司法》修改的条文甚多，致使现公司章程中很多内容都与新公司法的规定不相匹配，因此公司章程的修订便成为了当务之急。

下文将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就新《公司法》背景下，如何修改公司章程进行详细解读。

► 股东出资义务

（一）增设股东实缴 5 年期限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新《公司法》增加了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要求，因此公司股东在设立新公司前需要考虑注册资本的设定规模与实缴资本能力是否匹配。

新《公司法》生效以前已经设立的存量公司暂未有规定，但 2024 年 2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新《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虽然截至本文发布时该征求意见稿尚未生效，但预计内容不会再有较大的变化。征求意见稿对新《公司法》生效以前已经设立的存量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实施“3+5”的调整安排，设置了三年的“过渡期”，即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存量公司须在过渡期内将注册资本的出资年限调整至 5 年之内。

公司在修改公司章程时，要严格按照新公司法以及征求意见稿的最新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的资金情况、运营能力等进行注资规模以及出资期限的调整和安排，对于已经实缴的资金以及尚在认缴的资金数

额，均需在公司章程中标明。

（二）未按期出资的股东或将失权

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股东“失权”制度是新《公司法》的新设制度，失权制度主要是为了敦促股东及时的履行出资义务而设立。实践中，股东为了规避除名制度所引发的风险，一般会通过缴纳部分出资从而达到无法彻底除名的法律效果。然而，失权制度就解决了部分实缴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对于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缴纳期限实缴出资的部分股权，公司董事会可以使得该股东丧失相应的股权权利，而不影响其已实缴的部分股权权利。股东在如何失权以及失权后的股权处置方面，均可以在公司章程中加以明确。

► 取消股权转让“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

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取消了“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然而，几乎所有现存的公司章程，都在直接援引原公司法的相关表述，如果我们在修改公司章程时忽略了此处的更新修订，则将视为该过半数同意权设计是公司的自行规定。因此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应遵从新公司法的规定更有利于股东权利的保护。

► 股东回购权行使的扩充

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为了解决股东压制的现实问题，新《公司法》增设了小股东在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时，可以主张行使股权回购的权利。只要存在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需要再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其他股东即可要求公司回购股权。因此，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尽量详细的列明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

► 股东知情权范围的扩大

新《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主要增加了会计凭证的查阅权，虽然，新公司法完善了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但并未明确可以“复制”。公司的小股东，尤其是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或不掌握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股东只有查阅权并无复制权。实践中，如若公司财务资料庞杂的情况下，如何有效的行使和落实知情权是很现实的难题。因此，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增加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或者行使知情权的方式。

▶ 资本公积金可弥补亏损

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新旧公司法针对公司弥补亏损的区别，核心在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是否可以用于弥补亏损。旧公司法强调的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而新公司法放开了对资本公积金的限制。针对以往习惯援引公司法条文的企业章程，在修改时一定要注意此细节的变动。否则，将视为公司自行约定认为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亏损。

▶ 定向减资的决议

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鉴于新《公司法》对公司新增限期认缴制度的重大变化，势必会引来一波减资潮，而公司减资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是“同比例减资”还是

“定向减资”。在常见的对赌回购中，一般都属于定向减资的范畴，投资人在行权时往往面临定向减资的股东会决议难以达成的现实问题。

参照新《公司法》的规定，原则上不建议定向减资，但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这就要求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在考虑涉及定向减资时，应当明确是需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还是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亦或是其他特殊约定。如果没有在公司章程中提前规定的，司法实践均倾向于定向减资适用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规则。

► 清算义务人由全体股东变更董事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新《公司法》将有限公司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由“全体股东”统一变更为“董事”，自此股东将不再负有启动及组织清算程序的清算义务。因此，应当在修订公司章程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 法定代表人的选定范围

新《公司法》第十条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扩大法定代表人的选任范围至任何一名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会成员，而非局限于董事长。新《公司法》将选任范围从原来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修改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或者经理”，显然使得法定代表人的选任更加灵活，各股东可在公司章程中直接载明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而无需在公司章程中直接载明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需要特别提示的是，新《公司法》施行后，有限公司将取消“执行董事”称谓，改称“董事”。原有限公司章程中设置由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需相应修改为由董事或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再使用“执行董事”的称谓。

► 重新明确经理的职权范围

新《公司法》将经理的法定职权全部删除，统一改为由“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充分尊重了公司自治。如果公司章程修订之前表述为“经理的职权范围参考公司法相关规定”的话，则必须要在修章时重新明确经理的职权范围。

► 设置监事会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第六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修订后的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均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根据《公司法》对于监事会的变化，建议公司在章程中根据自身

公司情况对是否设置监事会进行约定，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也可以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来代行监事职权，如果在章程中设置审计委员会，需要把审计委员会的任期、职能、职权以及召开表决方式进行详细规定。

► 其他可自由约定的事项

在新《公司法》颁布后，公司章程可自由约定的事项发生变化，赋予了公司更多的自治的权利，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对这些事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自由约定。

（一）公司章程可对聘用、解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机构进行规定

新《公司法》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决定。公司可以在章程中约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内部机构为监事会或董事会，从而有效提高了公司内部运转的效率。

（二）公司章程可规定董监高与公司交易的批准机构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三）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可由章程自由规定

新《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

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就意味着公司章程可以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作出规定，既可以采取现场方式也可以通过线上参会的方式，大大提高了公司会议决策的效率，建议在章程中明确约定线上会议的召开方式。

公司章程在公司运营和管理中的具有基础性和权威性作用，而实践中一般对公司章程的重视程度远远不够，习惯于从网上下载模板文书或让代办公司直接“代办”，甚至认为可以通过股东协议等方式来替代。本文所梳理公司章程的应修订事项是公司在新的时代背景和经济形势下应当关注的重点，股东和公司经营者应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并将公司股东各自确认的诉求依法合规的载入公司章程，避免今后在公司经营中发生争议导致股东僵局，从而使公司因股东纠纷而产生重大损失。

新修订的公司法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为便利公司投融资、优化治理机制提供更为丰富的制度选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强化各方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亮点纷呈，有许多制度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举措。

以上是依据新《公司法》完善公司章程修订的解读与整体把握，希望大家能学有所获，学有所得。

《反洗钱小课堂》

央行公布反洗钱相关处罚信息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份反洗钱处罚信息汇总，处罚详情中的日期为处罚日期，以下信息皆在 4 月份公布。

一、处罚摘要

涉及区域：全国 11 个省级区域

罚单数量：2024 年 4 月共有 56 张罚单，其中 23 张单位罚单，33 张个人罚单（按照处罚决定文书的数量统计）

处罚金额：单位罚款总金额约 1166.5 万元，个人罚款总金额约 61.14 万元，合计约 1227.64 万元。

被罚机构类型：银行机构、支付机构

涉及部门：财务会计部、运营管理部、个人金融部、结算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

说明：

1. 关于处罚金额的汇总统计，因为央行及各分行公示的信息中经常出现多个原因合并处罚，且无法精确统计出仅为反洗钱的处罚金额，故本文的处罚金额汇总统计中包含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处罚。

2. 单笔处罚详情中，标注了“合并处罚”，即该笔处罚中处罚包含了除反洗钱之外其他违法事项，为了便于阅读，处罚原因仅展示了反洗钱相关。

二、2024 年 4 月份反洗钱相关处罚详情

01 河北

2024/3/27

吴桥县农村信用联社，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沧州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46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

河北香河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廊坊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35.8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22

河北怀来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行人工分析、识别，排除理由不合理，中国人民银行张家口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25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3.5 万元罚款。

02 江苏

2024/3/27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因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69.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3 安徽

2024/4/17

安徽霍山联合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1.5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8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6.2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4 山东

2024/4/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90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7 万元罚款。

05 湖北

2024/3/28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153.2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3.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

湖北建始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

因，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2.9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

湖北咸丰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恩施州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8.7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开展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宜昌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34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9

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黄冈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5.1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随州市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中国人民银行随州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21.1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1 万元罚款。

06 广西

2024/4/3

兴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玉林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6.7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7 海南

2024/4/1

兴福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2.3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3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8 四川

2024/4/7

自贡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6.8 万元罚款，并对 3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6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7

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56.58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7

达州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100.62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7 万元罚款。

（合并处罚）

2024/4/7

成都双流诚民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57.98 万元罚款，并对 1 名相关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2024/4/18

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南充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46.2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3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09 贵州

2024/4/17

贵州印江农村商业银行，因未按照要求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未按照规定识别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铜仁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64.3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4.2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10 甘肃

2024/4/10

通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因未按规定开展持续客户身份识别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定西市分行依法对该单位给予警告，处以人民币 22.02 万元罚款，并对 2 名相关责任人共处以人民币 2.04 万元罚款。
(合并处罚)

11 宁夏

2024/4/15

中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因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等原因，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依法对该单位处以人民币 84 万元罚款。(合并处罚)

合规每周学